

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尉犁县项目管理费)

项目名称：尉犁县项目管理费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涛

填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尉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尉犁县项目管理费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依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新疆、西藏予以倾斜支持。”第四条“各省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本项目实施符合衔接资金管理政策支持范围。

为规范和加强本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各类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服务于衔接资金项目管理，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 号）文件精神，自治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专项下达尉犁县管理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申报、公示公告、后期验收及档案管理等资料制作，有效减轻项目

涉及乡镇的财政支出。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对项目管理费使用和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犁县项目管理费

项目主管部门：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尉犁县决定投资自治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管理和后期的各项费用，有效减轻涉及衔接资金项目所在乡镇的财政支出困难，力争乡镇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全部为申请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张涛

联系电话：18909966208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专项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 号），尉犁县财政局下

达资金 10 万元。资金来源：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内容

通过投入使用自治州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 万元，协助 2 个乡镇，管理项目 1 个，力争覆盖项目 100%，为乡镇节省项目档案制作、宣传材料、公告公共资料制作费用，力争乡镇满意度 95%以上。

（2）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完成，实际支付资金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

（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设置情况

尉犁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用于全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管理和后期的各项费用。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量化指标 5 个，量化率为 71.4%。三级指标已全部完成预期目标，并完成资金支付，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设计村数量大于等于 3 个；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00%；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图纸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设计成本小于等于 10 万元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项目投资费用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⑥受益村人口数大于或等于 1500 人。

（3）满意度指标

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衔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尉犁县项目管理费资金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真负责本项目实施和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针对尉犁县项目管理费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实施单位乡村振兴局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等要素，评价尉犁县项目管理费的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四）绩效自评目的及工作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支付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方法

本项目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由本单位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项目管理、财务工作负责人为成员，通过事前确定实施方案，分析项目可行性；通过查阅档案资料的方式收集基础数据资

料；通过分析，全面了解并收集项目信息。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基础资料，确认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掌握实情，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自我评价报告，自评工作做到客观、实事求是。采取的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多种方式，多方获取信息。

3.绩效自我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得满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评价指标分别按资金、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比例，对三级指标分别赋分评价、逐条计分、综合得分，通过分析评判得出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费累计到位资金 10 万元，全部申请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1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 万元用于项目管理费，全部执行到位；资金执行情况：总资金 10 万元，支付 1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从预算到项目实施,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中间环节管理到位,资金稳控性较高,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安排布置各项工作时,做到责任到人,明确各自职责及相关要求,确保工作及时、准确、高效。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设计村数量指标目标值大于或等于 3 个, 实际完成值 3 个, 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指标目标值等于 100%, 实际完成 100%, 指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图纸完工时间指标目标 2023 年 10 月, 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指标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设计成本小于等于 10 万元, 实际完成值 10 万元, 指标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项目投资费用，指标值有效减轻，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人口数大于或等于 1500 人，实际完成值 1500 人，实际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98%，指标完成率 100%。

4.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采用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科学的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我单位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将项目基本概况、实施方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与制度完善建议以书面材料等形式进行备案并妥善保管。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已完成全部预期目标，完成各项指标预期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为“优”档次。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总体达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对项目进行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100 分，评为“优”档次，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执行项目的情况，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项目工作资金申请、项目精准实施、规范项目实施流程的指导指南，为以后实施同类项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本次评价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全部预期绩效目标；加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为项目后续财政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政府网上进行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 2 月 26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尉犁县项目管理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张涛18909966208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尉犁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0万元,用于全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管理和后期的各项费用。				尉犁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10万元,已支付全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管理和后期的各项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计村数量	12	≥3个	3个	12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2	=100%	100%	12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图纸完工时间	13	2023年10月	2023年10日	13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设计成本	13	≤10万元	10万元	1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项目投资费用	15	有效减轻	达成目标	1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人口数	15	≥1500人	1500人	1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98%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木尼热				联系电话:	13899097258		